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 間：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29 分

地 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6 號 2 樓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509,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8,509,000 股，實際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5,625,25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5,190,150 股)，出席率為 66.54%，已逾法定股數。

出席董事：李英坤董事長、藍宏利先生(董事兼總經理)、鄭友仁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運瑤獨立董事、鍾健文獨立董事

列 席：黃世杰會計師、財務經理孫宇平先生

主 席：董事長 李英坤先生

紀 錄：白珍菱

一、宣佈開會：出席(含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一一一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5,625,25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5,090,214 權	97.91%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1,545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3,494 權	2.04%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茲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外，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 元，本次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2.本次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經董事會通過授權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625,25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5,090,214 權	97.91%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2,545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2,494 權	2.0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公司法修訂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及本公司業務需要，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該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對照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625,25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5,091,213 權	97.91%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0,54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3,493 權	2.04%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1758 號函准及相關法令修訂，爰配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該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2.「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625,25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5,091,213 權	97.91%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0,54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3,493 權	2.04%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金管證發字第 1110152489 號函准及相關法令修訂，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625,25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5,092,212 權	97.91%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0,54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2,494 權	2.0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准及相關法令修訂，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該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625,25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5,091,213 權	97.91%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0,54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3,493 權	2.04%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同意及相關法令修訂，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該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625,25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5,091,212 權	97.91%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0,54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3,494 權	2.04%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統新光訊將秉持一貫的理念，提供最好的品質與服務給客戶，與客戶一同開創雙贏的局面，以創造更好的利潤分享給全體員工與投資大眾，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茲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合併)	110年(合併)	成長(減少)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23,993	518,827	+20.27
營業毛利	256,266	191,986	+33.48
營業利益	73,002	11,989	+508.91
稅前淨利	111,759	3,623	+2,984.71
本期淨利	89,570	11,699	+66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047	5,975	+1,390.33
每股盈餘(元)	2.33	0.30	+676.67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24億元，較110年度年增20.27%；本期淨利為新台幣0.9億元，較110年度0.12億元年增665.62%。

111年度受北美市場網通設備汰換需求影響，整體營收年增20.27%，最終稅後每股盈餘2.33元，較110年度增加676.6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1年(合併)	110年(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77	7.6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21	205.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4	0.82
	權益報酬率(%)		6.93	0.8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96	3.11
		稅前純益	29.02	0.94
	純益率(%)		14.35	2.25
	每股盈餘(元)		2.33	0.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重點在兩方面：

光通訊5G、6G應用濾光片製程技術提升，以公司的精密鍍膜設備，開發出新製程方法，在薄膜製程中精準控制膜層厚度、折射率、應力，提升批次產出量，以提供業界最高品質的光通訊濾光片為目標，在頻帶分離濾波器(DWDM Band Splitter Filter, Skip Filter)等產品。

半導體封裝應用晶圓級真空光學鍍膜，在6、8、12英吋晶圓上鍍上紅外線截止濾光器(IR-Cut Filter)，波導分佈式布拉格反射器(Waveguide distributed Bragg reflector)，寬帶抗反射膜(broadband antireflection coating)，可見光帶通濾光器(VIS Band Pass Filter)，近紅外光低角飄帶通濾光器(NIR Low Shift Band Pass Filter)，中遠紅外線長波通濾光器(Middle-Far Infrared Long Pass Filter)，折射率匹配透明導電膜(Index match ITO)，等各類金屬或化合物薄膜產品。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人才：聘任專業優秀人員，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創造員工價值最大化。
2. 生產管控：提高鍍膜產量及良率，減少中後段製程之工時。
3. 生產成本：持續測試各材料與新供應商，以期降低生產成本維持競爭力。
4. 客戶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主動創造雙贏機會。
5. 市場開發：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增加客源，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今年公司銷量預估將持續成長，推估本公司今年度濾光片預計出貨量約 15,570仟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重要生產政策：

生產技術方面：不斷提昇生產技術水準，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也包含自行開發產線所需之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力與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

製程改善方面：提高鍍膜良率與可用面積，以降低成本提高附加價值；新增AOI檢測設備及多波段量測儀器，提升生產效率及增進量測能力。

管理系統的提升：導入MES製程管理系統，透過製程數據的整合，提供資料的探勘及發掘問題，來增加生產量及良率。

2. 重要銷售政策：

光通訊被動市場：歐美基礎建設與B5G前傳市場為近期主要營收來源，市場起伏較之前大，建設或有延宕，關注對手市場價格以利定價策略。

雲端數據市場：2023年雲端市場400G模塊開始量產，並配合客戶800G& CPO(Co-Packaged Optics)研發下一世代關鍵元件。

非光通產品市場之開發：主要以半導體CIS、低軌衛星相關、虛擬實境&光達感應器等相關鍍膜應用為開發方向。

生醫市場：流式細胞儀之螢光濾光片種類繁多，波長從300~850nm，應用於腫瘤學、免疫學、血液學與藥理學，為生醫領域不可或缺之技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開發光通訊應用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與光學共同封裝(CPO)相關元件薄膜製程。積極開發應用於分子檢測(Molecular diagnosis)、雷射探測與測距(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環境化學和分子種類檢測、影像感測所需的VIS、NIR、MIR、FIR鍍膜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2年光通訊市場受政治因素&疫情導致起伏變大，B5G應用也呼之欲出，基礎建設則會加緊建設來符合應用所需頻寬，各國也會將網速、衛星等資訊之視為軍備競賽之一。

本公司秉持著一貫積極穩健的態度，除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成本，建立多贏之供銷關係外，亦會持續掌握市場情況，因應市場需求趨勢開發新產品及調整營運方向，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經營團隊會致力於提供最完整的產品及最好的服務，為股東及客戶創造更大的利益。

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英坤



總經理

藍宏利



會計主管

孫宇平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友仁

鄭友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200,009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89,570,173	
小計	135,770,182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957,0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2,689)	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26,290,47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0元)	(77,01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272,476	
註1：盈餘分配以111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2：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 註3：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或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 <u>股東常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u>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召集之。	(本條新增)	因應公司法修正新增視訊股東會規範
第五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股權成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股權成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公司營運需求

第八章 第二十九 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	--	--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七條之一	<u>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挹助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第三十二條	一、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二、本守則，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三、本守則，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五、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六、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第四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七、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股東會通過。 <u>八、本守則。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u>	一、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二、本守則，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三、本守則，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五、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六、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第四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七、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股東會通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至五條未修正。 <u>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u>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至五點未修正。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第一項文字修正。 第二項新增。
第二十八條	公司 <u>應設置審計委員會。</u>	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十一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u>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 (第二至四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宜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依法令規定修訂。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證券交易法</u> 」 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 訂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修正遵循法令
第三條 第四項	本規範 第十二條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修正規範條文及刪除部分文字內容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新增董事會討論項目 新增董事會討論項目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新增董事會討論項目分之五以上者。	

第二十條	一、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董事會制訂。 二、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三、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五、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第二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六、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七、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第三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八、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九、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第四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u>十、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u> <u>十一、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11年11月08日第五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u>	一、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董事會制訂。 二、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三、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五、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第二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六、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七、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第三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八、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九、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第四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	--	--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新增)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增列第四項。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u>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公司應對視訊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故修正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故修正內容。
第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訂)	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第十三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故修正內容。
第十三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新增視訊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規定。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u>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新增第四及第五項	新增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至少應</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u>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故修正內容。 新增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新增)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u>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新增)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新增)	新增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u>	(新增)	新增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u>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第二十一條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新增)	新增
第二十二條	<u>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新增)	新增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6月09日股東會第三次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8月06日董事會第四次修訂。	本議事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6月09日股東會第三次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8月06日董事會第四次修訂。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中華民國110年03月11日董事會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08月24日股東會第四次通過。 <u>中華民國111年11月08日董事會第六次修訂。</u>	中華民國110年03月11日董事會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08月24日股東會第四次通過。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85,090,000 元。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600,000 股。

二、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坤	5,489,146	14.25%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藍宏利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映霖	60,244	0.16%
董事	謝進南	0	0.00%
獨立董事	鄭友仁	0	0.00%
獨立董事	程運瑤	0	0.00%
獨立董事	鍾健文	0	0.00%
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5,549,390	14.41%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為：112年4月8日至112年6月6日。